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一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7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审核问询函第7问）

根据回复：李传胜、傅安强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间接持有祥禾

## 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1、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

#### （1）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担任的职务情况

经核查，祥禾涌原为已完成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担任职务。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吕云峰未在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职务。

#### （2）吕云峰在涌济铎创担任的职务情况

经核查，涌济铎创为已完成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吕云峰未在涌济铎创担任职务。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吕云峰未在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他职务。

#### （3）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情况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吕云峰自 2014 年至今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从事投资业务，职级为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记信息，其法定代表人为高冬，董事为高冬、于明、杨利华，监事为郑晓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s://gs.amac.org.cn/>) 公示信息，其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冬、甘泽、章卫红、于明、杨利华；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

综上，吕云峰不存在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经核查，吕云峰不存在担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担任涌济铎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担任其他职务；吕云峰未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吕云峰在涌济铎创的任职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之具体分析

涌济铎创为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未设置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云峰未在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处的任职情况，亦不具有类似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影响效果，具体如下：

①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具有自主表决权，亦不参与决策程序

根据涌济铎创向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企业管理制度，本企业投资企业投后管理事宜由本企业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企业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事宜时，本企业意见均以本企业授权给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所载指示为准。”

经核查，在涌济铎创之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对接人员收到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需要表决的事项向其投后部门进行文件传递及

汇报。其中，需表决的重大事项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需表决的一般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后项目的委员进行决策。涌济铎创通过载明明确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指示授权代表至发行人股东大会现场，根据其管理人的决策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吕云峰不属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与上述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代表涌济铎创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并不享有独立自主表决权，亦不参与行使表决权的决策程序。

②吕云峰作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吕云峰目前就职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职级为董事总经理。该职级为投资业务人员中较高级别，但不属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高级管理职务，不具有对涌济铎创重大事项之决策权，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作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涌济铎创行使表决权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均未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其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的任职均不影响涌济铎创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实质上亦不会使其具有类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影响效果。因此，吕云峰在涌济铎创及其管理人处的任职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2、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 （1）吕云峰间接持有祥禾涌原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祥禾涌原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吕云峰自 2020 年 5 月成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涌共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9.6154%。自吕云峰出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祥禾涌原之普通合伙人，持有祥禾涌原 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0.0517%。

综上，吕云峰通过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祥禾涌原出资比例为 0.0050%。

经核查，除上述出资以外，吕云峰及其配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情形。

## （2）吕云峰间接持有涌济铎创财产份额比例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涌济铎创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吕云峰自 2018 年 1 月成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98.0392%。自吕云峰出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的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持有涌济铎创 1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0.9901%。

综上，吕云峰通过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比例为 0.9707%。

经核查，除上述出资以外，吕云峰及其配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情形。

（3）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出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之具体分析

### ①总体出资比例

吕云峰通过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祥禾涌原出资比例为0.0050%，通过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涌济铎创出资比例为0.9707%，均不足1%，总体出资比例较低。

### ②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投资决策及项目投后管理业务事项

根据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合伙协议》，并经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基金管理人说明，其投资决策及项目投后管理业务实际由普通合伙人委托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吕云峰通过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属于项目投资后管理业务，实际系由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行使。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不参与投资决策及项目投资后管理事项。

### ③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经营管理权

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经营管理事宜实际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祥禾涌原之《合伙协议》约定，其经营管理权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祥禾涌原之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祥禾涌原相关事宜均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决策。吕云峰虽然持有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154%出资份额，但其出资比例较低，且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投资，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祥禾涌原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涌济铎创之《合伙协议》约定，其经营管理权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涌济铎创之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涌济铎创相关事宜均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决策执行。吕云峰虽然持有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392%出资份额,但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投资,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涌济铎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总体出资比例较低。吕云峰虽然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产份额,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人,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投资事项决策,不涉及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吕云峰在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间接出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3、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理由如下:

(1)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核查,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吕云峰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吕云峰仅间接持有祥禾涌原、涌济铎创	不适用,详见上文说明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财产份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详见上文说明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吕云峰未在发行人任职，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2) 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

据

①根据上市公司冠石科技（605588）公开披露信息，并经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书面确认，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吕云峰不存在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形成控制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吕云峰通过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系由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基金管理人独立行使。吕云峰作为涌济铎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祥禾涌原授权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均需按照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

吕云峰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则由其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

②根据上市公司盟升电子（688311）公开披露信息，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吕云峰于2019年3月22日同日通过股份转让成为盟升电子股东。根据盟升电子2020年7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发行并上市前，吕云峰持股比例为0.34%，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7%；同时，吕云峰亦同时持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4231%财产份额。吕云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③2022年3月15日，吕云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确认：“吕云峰与祥禾涌原、吕云峰与涌济铎创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出席股东大会时双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协商一致作出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

业。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与吕云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系由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行使。吕云峰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由其本人独立行使表决权，涌济铎创、祥禾涌原及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进行干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 1、发行人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 （1）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主要规定

经核查，关于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主要规定包括《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其中关于股份锁定要求以及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适用情况梳理如下：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核心技术人员	否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否

文件名称	股份锁定要求	适用对象	是否适用
披露》	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立华、吴宁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均不属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吕云峰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其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分别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②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3）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吕云峰、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 5%。吕云峰、祥禾涌原及涌济铎创已分别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符合监管要求。

##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经核查，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三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98%、1.48%、1.48%，合计未达到 5%。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从而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接受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吕云峰入股之实缴注册资本以外，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 （2）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
- （3）审阅了吕云峰、祥禾涌原以及涌济铎创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4）与吕云峰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核实其任职及出资情况，并查阅了吕云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 （5）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基金管理人投后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核实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之投资决策过程，并取得了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 （6）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gs.amac.org.cn>）对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
- （7）查阅了吕云峰、祥禾涌原、涌济铎创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8）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吕云峰与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赵小雷

2022年5月27日